附件2

关于《东北民航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民航局、东北局关于加强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东北地区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依据中国民航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东北民航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管理办理》起草的主要依据是《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气象预报规范》《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

二、主要内容

（一）作风量化考核的总体要求

依据《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航规〔2022〕56号）要求，结合东北地区民航气象人员队伍现状和气象运行实际，建立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作风量化考核的组织实施

本《管理办法》规范了各单位关于建立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工作制度、考核办法和考核内容的工作要求。

（三）作风量化考核的监督检查

本《管理办法》规范了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机制，各单位应将作风建设纳入企业法定自查，各监管局（运行办）应实施检查。

三、合法性自查说明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开展了合法性自查。经初步审查，《管理办法》的起草符合相关要求，与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

四、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管理办法》是东北地区民航气象队伍工作作风建设的规范化，指导相关单位更好地开展气象人员作风建设工作，不涉及妨碍公平竞争情况。